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04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

陳振盛

被告 王鵬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3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49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3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（下同）825元，加計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准許之金額為24,311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趙修頡